

焦作示范区市场主体“一业一证”办事指南

一、事项名称

“一业一证”办事指南

二、适用范围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内的企业（有限公司）、个体办理事项

三、涉及审批事项

我要办理超市、母婴用品、小食品店行业综合许可证。

四、实施机关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

五、实施依据

《焦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在市场监管领域深化“一件事”集成服务推行“一业一证”改革工作方案》（焦示范市监〔2023〕44号），明确要求：2023年6月1日起，以超市、母婴用品店、小食品店作为试点行业，以申请企业自愿为原则，在全区范围内推行“一业一证”改革，整合食品、预包装食品经营许可（备案）信息，核发《行业综合许可证》。企业只需在经营场所公示《行业综合许可证》，即视为符合亮证要求，社

会公众和监管部门可通过手机扫码查询，实现“一业一证”在区域内、行业内的互认和应用。

六、办理流程。

（一）一单告知。审批机关制作《行业综合许可服务指南》，在申请人业务咨询和正式提报申请前一次性告知其该行业许可涉及的审批事项、设定依据、许可条件、申请材料、申请方式、办理流程、救济途径等。

（二）一书承诺。申请人在申请时应签署《行业综合许可承诺书》。推行承诺容缺受理制度。需要现场核查的可免于在申请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由现场核查人员现场确认带回。

（三）一表申请。申请人填写《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向审批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人尚未办理《营业执照》，或需要调整经营范围的，可以一并提出企业开办/变更申请，实行“证照通办”。

（四）一窗受理

焦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综合窗口

（五）一同核查

行业综合许可所涉及的审批项目，由行政审批服务局牵头实行一同核查。制定一个核查计划，一次通知市场主体。同时进驻现场，同时开展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六）一并审批

行政审批服务局分类汇总审批所需材料，通过政务服务平台分发至各审批部门，并明确审批时限要求。各审批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批。

（七）一证准营

综合发证窗口根据审批结果一并制发法定许可证书、《行业综合许可证》。《行业综合许可证》通过二维码加载企业获得的所有许可信息。申请人凭《行业综合许可证》即可经营。

七、收费标准

零收费

八、服务电话和地址

服务电话：0391-8736503；

办公地址：焦作市示范区玉溪路 1096 号总部新城示范区政务服务中心。